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是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布的第十份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系统总结了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为维护投资者、消费者及供应商、职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在社会环境保护、扶贫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旨在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 报告范围：本报告时间跨度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报告内容的完整和连贯性，部分内容在上述时间范围前后有所延伸。

● 数据来源：本报告数据由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

● 释义

公司、东百集团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百东街店	指	公司主力门店，由母公司经营管理
东方东街店	指	公司主要门店，由子公司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东百元洪店	指	公司主要门店，由子公司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经营
东百爱琴海店	指	公司主要门店，由子公司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经营
厦门蔡塘店	指	公司主要门店，由子公司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经营
福安东百公司	指	公司子公司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

一、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在电商冲击、竞争加剧及经营成本攀升的多重压力下，立足商业零售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求转型，报告期内大力拓展物流仓储业务，现已形成商业零售、商业地产及物流仓储三大业务并驾齐驱的发展格局。

报告期，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989.89 万元，较上期增长 85.0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92,940.34 万元，较上期增长 102.30%，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8,049.55 万元，较上期下降 54.82%；主营业务收入中房地产销售收入及供应链贸易执行收入系报告期新增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123,748.40 万元及 32,965.34 万元，百货零售实现收入 122,148.13 万元，较上期下降 12.59%。营业毛利为 75,739.81 万元，较上期增长 98.9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 10,104.67 万元，较上期增长 104.6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66.45 万元，较上期增长 634.60%。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规范“三会”运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机制，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三会议事规则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公司在完成了内控风险数据库、内控手册的基础上，安排具体测试工作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进行复核，进一步对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和修订。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均得到较好实施，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及 118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此外，公司加强定期报告在审计、编制、审核、披露阶段及重大事项在商议筹划、形成方案、审议决策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提前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四）搭建多元沟通渠道，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并积极落实到位。报告期，公司组织了“做理性的投资人——走进上市公司东百集团”的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参加了福建证监局举办的“福建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了交流。此外，公司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认真答复投资者的电话咨询，热情接待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来访和调研，并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平台实现与投资者的在线沟通。

（五）建立健全相关机制，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渠道，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权及知情权，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供应商、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重视供应商利益，建立共赢联盟

近六十年来，公司始终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在业界塑造了良好的口碑与社会形象，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授予“东百”为福建老字号。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致力于提升供应商对公司运营及采购的满意度，同时注重维护其正当权益，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共赢、共信关系。公司多次被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称号。

（二）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理念，不断提升员工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最大限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微博、微信为载体的即时交流渠道传播东百的品牌文化内涵，同时通过为消费者量身定制的贴身管家“百乐荟”APP，为广大VIP客户提供会员活动、积分兑换、主题邀约等专属服务，并提供线下实体门店的优惠活动、楼层导览等信息，为其提供更为便捷的消费体验。

为有效提升服务质量，近年来公司连续开展“神秘顾客”检测项目，对神秘顾客评估意见及时进行通报检查，并将该测评结果与绩效挂钩，督促各门店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坚持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成为福州首家推出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商场。

四、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重视职工权益，不断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搭建多元化学习平台，促进员工的价值实现和能力提升，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一）诚信守法，健全社会保障机制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相关规定，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按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科学的薪酬制度，稳步提高员工薪资水平和福利待遇；同时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免费体检，持续关注 and 跟进员工的健康状况。

（二）提供机会，完善职业发展通道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个人的职业规划与发展，不断加大员工教育经费投入，给员工搭建稳健成长的职业通道，通过公开竞聘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青年员工进入管理岗位。公司不断优化年度绩效考评方案，每年都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年度“优秀员工”、“优秀单位”的评选工作，并给予一定奖励，大大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

（三）强化培训，提升员工职业素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一方面通过集中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培养员工融入企业、贡献自我的意识；另一方面根据员工自身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举办招商、运营管理、企划管理等多方面的培训，提升其岗位技能与知识水平。

（四）开展活动，提升团队凝聚力

公司倡导心系员工的企业文化和“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以工会为主体，组织员工开展

了登鼓山、羽毛球赛、马拉松健康跑等多项文体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团队凝聚力。

五、社会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积极响应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号召。

（一）节能改造

自 2013 年开始，公司陆续对下属百货经营门店空调系统和商场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福州及厦门区域的百货门店照明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工作，为实施节能减排，创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了一份力量。

（二）绿色办公

公司始终坚持节能、低耗、节约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报告期进一步优化了 OA 办公系统，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提倡纸张二次利用，降低办公耗材；采用先进技术搭建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减少出差和现场会议的次数；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办公区域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 26 摄氏度，并将办公区域照明关闭等情况纳入常规秩序检查范畴，从每一处细节着手，最大程度节约能源。

（三）理念宣传

为呼吁人们保卫共同的家园，厦门蔡塘店开展了“遇见手帕君，地球一小时”活动，通过手帕故事墙、主题表演、游戏互动等多种形式寓教于乐，向大家传递低碳、可持续的生活理念。

六、公共关系、精准扶贫及社会公益事业支持

企业是社会的一部分，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帮助和支持，公司始终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融合在一起，热心回馈社会。

（一）诚实守信，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创造财富、回报社会”的理念，通过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2016 年，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含兰州、福安区域）缴纳的各项税费约为 1.82 亿元，为当地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16 年 10 月，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福州市鼓楼区政府授予东百集团“鼓楼区年度纳税功勋企业”称号。

（二）创造就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作为福建区域百货龙头企业，公司积极承担了为社会创造就业机会的职能，目前公司共有员工千余人，同时公司实行稳定的就业政策，从未发生无故解聘或开除员工的行为。此外，公司延续“东道主”人才计划的校招品牌，奔赴福州五大知名高校举办专场及大型校园招聘，选拔人才，为优秀毕业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三）精准扶贫，投身慈善公益事业

公司本着“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经营宗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热心参与公益活动。报告期，公司为福建省内贫困中学爱心图书室捐赠图书 800 册，荣获“福建省向贫困中、小学捐书助学献爱心模范单位”荣誉证书；为福安市各乡镇贫困学生献上助学基金共计 82,670 元，荣获“福安市希望工程——阳光助学”捐赠证书。2016 年度，公司为生活困难员工、贫困残疾员工提供的生活补助及兜底保障近 12 万元。此外，公司还开展了多项为福利院、山区及西部边远地区贫困人员捐献物资活动，并向山区留守儿童捐献义卖善款 1 万余元，为洪灾灾区捐助款项及物资近万元。

结束语

企业成长与承担社会责任相辅相成、密不可分。展望 2017，公司将持续推动把社会责任意识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运营模式中，实现公司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以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以和谐共赢的理念构建劳资关系，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为促进公司自身与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